

**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**  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碼：00553)

**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**  
**(2021年3月修訂)**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或「本公司」)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，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## 第二章 成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、其他二至四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長擔任。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，設戰略委員會秘書長一名，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後董事會未作調整的，視為連任。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對委員進行調整，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，設副組長一名，成員若干名。

#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運作，提升依法治企水平；
- (六) 負責對違法違規行為的追責工作；
- (七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八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戰略委員會的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### 第十條

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- (二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
- (四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### 第十一條

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通過的決議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將董事會意見或決議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-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。
-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會議，書面議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後形成生效決議。
-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可聽取外界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，如有必要，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-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要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；會議紀要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、公司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的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執行。

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部門規章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不時修訂的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、公司章程及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執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執行。

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